



#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第1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第11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彥良	70年1月6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協志高職畢業	嘉泰國際獅子會30屆會長 龍安宮玄德慈善會總幹事 嘉義市陳氏宗親會理事 嘉義市銜桂獎助學金執行長 嘉義市港坪國小家長協會顧問 嘉義市竹園派出所警友站顧問 台灣鐵路工會嘉義分會顧問 嘉義市爸爸聯誼協進會顧問 嘉義市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顧問	一、鄰里關懷、溝通 1.融入鄰里、走入社區，適時召開里民大會，聆聽里民的心聲並解決問題。 2.長期深耕於慈善單位及人民團體，合理運用資源，解決里民急難需求並辦理各項節日活動。 3.肯定社區發展協會的付出及貢獻，全力配合活動，努力為協會創建經費。 二、改善交通問題 1.協調大安街155巷往入路後段，產業道路增設會車點，保障行人與汽、機車出入安全。 2.定期巡查各路口的監視器狀況與安全性，如遇故障立即報修、保障社區監控品質。 三、公共建設、美化 1.爭取規劃一條整潔、明亮且有特色的步道，讓大家可以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 2.積極爭取市府各項建設經費、不放棄所有建設機會。 3.爭取為社區內300年歷史古井正名立碑，希望以嘉義古蹟紅毛井之規格辦理，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廣大溪里特有的「井色文化」。 4.募集季節性路樹植栽，規劃全社區種植，致力打造市區後花園，擺脫大溪里是嘉義市鄉下的陋名。 5.盡力維護目前現有的建設及景觀設施，別因里長更替而導致荒廢。
2		黃麗桑	57年11月2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水林國中畢業	一、大溪厝環保志工 二、大溪厝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三、竹園警友會顧問	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照顧弱勢，落實社會福利建設。 二、協助關懷弱勢家庭，協助低收入戶、身障補助、單親兒少、急難救助等各項案件申請，改善弱勢里民生計。 三、綜合大溪厝社區發展協會，結合大溪厝紫微宮，舉辦各種活動，行銷大溪里，促進地方繁榮。 四、持續推動環保志工，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消毒，提升里民居住品質。 五、爭取里內排水系統的改善經費，重視工程品質，解決住尾每逢下雨必淹水的問題。 六、傾聽里民意見，不分黨派，不帶人情，不分你我，促進地方和諧。 七、舉辦九九重陽敬老活動，愉悅長輩，協助政府辦理有益長者各種活動，鼓勵長輩走出戶外，營造樂活家園。
3		周寶惠	59年1月3日	女	高雄市	無	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11年嘉義市好人好事代表 107年嘉義市北興國中家長會長 105年至107年嘉義市北興國中管樂班後援會會長 104年嘉義市博愛國小管樂班後援會會長 98年嘉義市大業國中家長會長	1.請市府對大溪里排水溝(含聯外排水)及「埤麻腳排水溝」定期清淤疏濬並消毒。 2.大溪里共14鄰，每年舉辦一次里民健身運動聯誼比賽，讓「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發揮極大功能。 3.每年一次提供遊覽車及早餐予大溪里民65歲以上長者「搶救記憶健檢活動」。 4.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辦理長照共餐及弱勢募款救助。 5.聘請專業人士定期辦理教育講座，如生涯規劃、股票投資、保險及節稅理財等等。 6.爭取市府經費補助大溪里規畫設置環里自行車道及健行步道。 7.以本身營建土木專才，積極監督市府於大溪里執行之公共工程。 8.奉公守法全力做好里長服務里民的事。



##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所之里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興安國小(一年1班教室)	東區興安里3鄰興美六路2號	興安里1~5鄰
第 2 投開票所	興安國小(一年3班教室)	東區興安里3鄰興美六路2號	興安里13~26鄰
第 3 投開票所	興安國小(一年4班教室)	東區興安里3鄰興美六路2號	興安里6~12鄰
第 4 投開票所	先天三元無極瑤池金母宮	西區大溪里13鄰北港路715巷140號之10	大溪里1~6、13、14鄰
第 5 投開票所	大溪社區活動中心	西區大溪里12鄰大溪路593號	大溪里7~12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按4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05-2780445

112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選舉公報(罷免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投票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西區大溪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自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攜帶或展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選舉或妨礙他人參與投票，不服制止。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如將選票攤開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攤開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虞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在場助勢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依第五十五條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依第五十五條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謠言、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之推薦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者，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者，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辦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蒞臨指導或諮詢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屬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獲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偵查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依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罷免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騙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